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

2023年·第三期

(2023年5月8日)

目 录

一、《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1
二、习近平论爱国统一战线（2021-2023年）	11

# 一、《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安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文清

2021 年 4 月 26 日

#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

导和检查工作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二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监督管理责任：**

（一）根据主管行业特点，明确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二）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制定主管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三）指导、督促主管行业所属重点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管理责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共同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

（四）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五) 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突发情况;

(六) 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 (二) 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 (三) 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涉密人员实行上岗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安全防范承诺书；
- (四) 组织涉密、涉外人员向本单位报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并做好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 (五) 做好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预案措施；
- (六) 做好本单位出国（境）团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 (七) 定期对涉密、涉外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 (八) 按照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标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落实有关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 (九) 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

(二)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三) 采取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制止境外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间谍行为，保障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列入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 **第三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进行指导：

(一) 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

(二) 印发书面指导意见；

(三) 举办工作培训；

(四) 召开工作会议；

(五) 提醒、劝告；

(六) 其他指导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定期分析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开展风险评估，通报有关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馆）等，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向全体师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师生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指导各类科研机构向科研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科研人员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动员居（村）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制作、刊登、播放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典型案例、宣传教育节目或者其他宣传品，提高公众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公民、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布的其他举报方式，举报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

公民因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破获间谍案件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或者为有关单位防范、消除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表现突出的；

（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表现突出的；

（四）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挽回重大损失的；

（五）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重大创新或者成效特别显著的；

（六）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 第四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具法律文书，可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一）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

（二）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

（三）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

（四）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调阅有关资料；

- (三) 听取有关工作说明;
- (四) 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
- (五) 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 (六) 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

**第二十三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部位、场所和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强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

- (一) 进入有关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技术检查；
- (二) 使用专用设备，对有关部位、场所、链路、网络进行技术检测；
- (三) 对有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进行远程技术检测。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现场检查检测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远程技术检测，应当事先告知被检测对象检测时间、检测范围等事项。

检查检测人员应当制作检查检测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检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中，为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可以依法责令被检查对象采取技术屏蔽、隔离、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等整改

措施，指导和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并在检查检测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单位应当于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整改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一）不认真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问题隐患的；

（二）不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的；

（三）发生间谍案件，叛逃案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的；

（四）发现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不配合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

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习近平论爱国统一战线（2021—2023年）

一年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响应中共中央号召，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在抗击疫情的非常时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坚定不移同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同舟共济、肝胆相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主意、想办法，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大家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参政党建设展现了新面貌。大家克服疫情不利影响，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为对口省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 2021 年 2 月 1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要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对多党合作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提高研究谋划工作的政治站位、理论站位、时代站位，提高工作本领，勇于担当作为，自觉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凝聚共识、化解矛盾、反映意见、维护稳定等工作，更好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心聚力。

——习近平 2021 年 2 月 1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全国工商联要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要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专业优势，在做好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 2021 年 2 月 1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过去一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经过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也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艰辛付出、砥砺奋进的结果。

——习近平 2021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高举大团结大联合的旗帜，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逐步确立“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多党合作方针，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领导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上积极发挥作用、不断发展进步。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包含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肝胆相照、携手前进的同心奋斗史。各民主党派始终与国家和民族同呼吸、共命运，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希望大家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弘扬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光荣传统，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发展观，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习近平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辛亥革命 110 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必须同舟共济，依靠团结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

风险挑战。孙中山先生说过：“要恢复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复民族的精神。”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心聚在了一起、血流到了一起，共同书写了抵御外来侵略、推翻反动统治、建设人民国家、推进改革开放的英雄史诗。统一战线始终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法宝。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高度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依靠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一切智慧和力量，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共襄民族复兴伟业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重温多党合作的历程和作用，发扬光荣传统，坚守合作初心，围绕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改革开放政策要增强发展动力、社会政策要兜住民生底线，积极履行职能，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共同奋斗的政治共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团结奋斗。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中共中央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着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创新，经济发展成就显著。在这期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积极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大家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等诸多方面，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各民主党派中央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言献策，新启动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积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希望大家深入学习领会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参政履职实践中去。

希望大家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工作重点聚焦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激发广大成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国家科技短板、科技核心领域，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等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希望大家及时把握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思想动态，主动开展针对性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工作。要稳妥有序推进民主党派、工商联换届工作，选好配强中央和省级组织新一届领导班子，深化政

治交接，始终同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携手前行。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的一年，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大局建言献策，把握民心民意，更好凝聚共识，努力为实现党和国家目标任务广泛汇聚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过去的一年是多党合作事业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凝聚智慧力量。为期 5 年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圆满结束，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再启新程。民主党派巩固深化“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多党合作事业稳中有进。全国工商联推进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促进共同富裕，“万企帮万村”行动圆满收官，“万企兴万村”行动成功启动。

——习近平 2022 年 1 月 29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今年将召开中共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方面工作都要围绕迎接二十大、开好二十大、贯彻二十大精神来谋划和开展。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提高政党协商实效。要深入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引导广大成员明辨是非、站稳立场，凝聚和传递正能量。

——习近平 2022 年 1 月 29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今年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完成中央和省级组织的换届。要深化政治交接，巩固政治共识，把与党同心、爱国为民、精诚合作、敬业奉献的多党合作优良传统赓续下来，把老一辈的政治信念、高尚风范和同中国共产党的深厚感情传承下去，确保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薪火相传。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道德修养，确保选出的同志真正靠得住、敢担当、能服众。

——习近平 2022 年 1 月 29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各民主党派要紧扣参政党建设的目标和原则，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用自身建设的新成效展示参政党的新面貌。要增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巩固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要健全制度体系，及时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要深化理论研究，认真总结参政党建设经验，把握参政党建设规律。全国工商联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所属商会改革

发展，着力提升服务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

——习近平 2022 年 1 月 29 日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要善于把握青年脉搏，依据青年工作生活方式新变化新特点，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带动青联、学联组织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和扩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

——习近平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今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在这期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课题深入调研，建言献策，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积极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立足实际，各展优长，推动中共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国工商联发挥职能优势，启动“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推动“万企帮万村”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有效衔接，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各民主党派要平稳有序推进换届工作，紧紧围绕深化政治交接这一主线，确保政治方向不变、优良传统不变、优势特点不变。全国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今年是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 100 周年。要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的正确方向，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是：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推动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

成就，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在实践中形成了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要是必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必须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必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必须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必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必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

问题。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习近平 2022年7月29日至30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现在，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们要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工作。

——习近平 2022年7月29日至30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固守圆心和扩大共识的关系，不断增进共识，真正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要把握好潜绩和显绩的关系，坚持正确政绩

观，推动党的统战事业行稳致远。要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善于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和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既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要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又要善于斗争、增强斗争本领，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先后颁布有关重要法规文件，召开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全面部署，要抓好落实。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要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以凝聚共识为根本，以爱国奋斗为目的，鼓励支持他们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一线，施展才华和抱负。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他们践行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要加强海外爱国力量建设，涵养壮大知华友华力量，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要做好网络统战工作，走好网络群众路线。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把统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部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统战意识，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合力。统战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参谋、组织、协调、督促等重要作用。统战干部要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讲求工作艺术，改进工作方法，展现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的良好形象。

——习近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新任务新要求，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要加强合作共事，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把各阶层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最大限度把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出来，共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习近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听取党外人士对中共二十大报告的意见建议，既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外人士为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建言献策的有效方式。

——习近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坚持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新时代10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是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也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习近平2022年8月31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希望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同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围绕中共二十大绘制的宏伟蓝图、确立的奋斗目标和作出的战略部署，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发挥各自在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化政治交接，突出政治性、传承性、针对性、实效性，传承与党同心、爱国为民、精诚合作、敬业奉献的多党合作优良传统。

——习近平2022年8月31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基层民主活力增强，爱国统一战线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党的

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全面贯彻，人权得到更好保障。

——习近平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习近平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

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今年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民主监督等工作，以直通车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53 件，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时的讲话

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合作初心，传承优良传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有效扩大内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微观经营主体活力等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分量的意见建议。要以换届为契机深入做好政治交接，认真组织好换届工作，顺利实现人事更替，进一步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确保多党合作事业根基永固、薪火相传。

——习近平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时的讲话

2022年，人民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等开展协商，就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民主监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相继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深化了政治交接，进一步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习近平2022年12月30日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新的一年里，人民政协要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着力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更好地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汇聚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2022年12月30日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奋斗。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齐众心、汇众力、聚众智，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2022年12月30日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100周年。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不忘合作初心、弘扬优良传统，思想政治共识更加牢固。各民主党派中央和无党派人士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课题深入调研、开展民主监督，为中共中

央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全国工商联推动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16 日同党外人士座谈并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始终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是多党合作的根本政治基础。各民主党派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第一位的政治责任，就是传承政治薪火、深化政治共识，始终保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希望大家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深化政治交接的重要内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巩固拓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适时开展新一轮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16 日同党外人士座谈并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需要全国上下团结奋斗。希望各民主党派把多党合作所长与中心大局所需结合起来，在参政议政中聚众智，在民主监督中建诤言，在政党协商中献良策，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要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积极建言献策。要丰富形式、拓宽渠道，不断提高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坚定信心，增强斗志，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全国工商联要推动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16 日同党外人士座谈并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发挥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政治优势，需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希望大家传承与党同心、爱国为民、精诚合作、敬业奉献的多党合作优良传统，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搞好团结协作，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树立务实进取、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今年是全国工商联成立 70 周年，要继承和发扬工商联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加强代表人士教育引领，更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16 日同党外人士座谈并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希望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深刻理解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方案上来，大力支持改革，确保大会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把两会开成民主团结、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大会。希望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认清形势、传递信心，团结带领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所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有针对性地做好解疑释惑和教育引导，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团结奋斗。

——习近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共中央举行的民主协商会上的讲话

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力量源于团结。这些年来，我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大仗一个接一个，每一仗都是靠全体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斗争闯过来的。未来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只有全体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习近平 2023 年 3 月 6 日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